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8號

抗 告 人 楊湘儀

代 理 人 陳世勳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  
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5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158號裁定撤銷。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所有坐落嘉義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56/10000），及同小段0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訴外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擔保債權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66萬元、474萬元，合計840萬元，因系爭房地之價額及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數額，均係本件據以計算停止執行損害額之重要數額，本院前向原法院執行處查詢系爭房地之鑑定價額，並向彰化銀行函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數額，然依彰化銀行及原法院執行處嗣後函覆本院之內容，均重新提供與原函覆數額不同或異動之數額，分別有原法院執行處民國114年5月22日嘉院弘113司執東字第00000號函暨所附鑑價報告（本院卷第243-285頁），及彰化銀行114年4月22日彰授規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219頁）在卷可稽，足認本院114年2月27日所為裁定（下稱本院原裁定）據以認定計算停止執行損害額基礎有誤，從而本院原裁定依上開錯誤之計算基礎所為裁定，尚有未洽，自應予以撤銷，由本院另為裁定。

01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執  
02 字第84217號債權憑證（原為同院89年度執字第20414號、81  
03 年度執字第24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  
04 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執行債務人即抗告人之財  
05 產強制執行（113年度司執字第2873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  
06 件）。抗告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法院分為113年  
07 度訴字第416號，嗣經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抗告人提起上  
08 訴，本院分為113年度上字第281號審理，下稱系爭債務人異  
09 議之訴）為由，經原法院裁定抗告人以105萬0,954元供擔保  
10 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  
11 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惟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抗  
12 告人所有系爭房地已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彰化銀行，擔保債權  
13 額分別為366萬元、474萬元，合計840萬元，本院雖向彰化  
14 銀行函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數額，然彰化銀行所函覆之  
15 283萬6,775元、34萬8,109元，合計318萬4,884元，應有誤  
16 會，蓋系爭房地所擔保者係債務人為訴外人楊宗霖之債權，  
17 然而楊宗霖與彰化銀行間有4筆消費借貸關係，金額分別為2  
18 26萬8,263元、282萬4,137元、34萬6,558元、459萬9,987  
19 元，合計1,003萬8,945元，顯然與本院原裁定所載彰化銀行  
20 函覆之擔保債權金額不符，足認本院原裁定據以認定應以相  
21 對人於執行程序所主張之債權額485萬0,559元作為計算停止  
22 執行損害額基礎，似與系爭房地實際擔保債權金額有異，準  
23 此，扣除系爭房地所擔保之債權額以及土地增值稅後，相對  
24 人得受償之金額應低於485萬0,559元，從而不得以該數額作  
25 為計算停止執行損害額之基礎，是本院原裁定所據以認定事  
26 實之證據既有違誤，以致於所為認定與事實不符。本院原裁  
27 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虞，爰提起再抗告，求為廢棄該裁定  
28 等語。

29 三、經查：

30 (一)相對人前執系爭執行名義對抗告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  
31 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抗告人已向原法院提起系爭

01 債務人異議之訴，嗣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16號判決駁回  
02 抗告人之訴，抗告人提起上訴，並由本院分為113年度上字  
03 第281號審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系爭  
04 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是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  
05 條第2項規定，請求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之進  
06 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自無不合。

07 (二)抗告人固主張計算停止執行損害額之基礎應以拍定金額減去  
08 抵押債權額之餘額，而非逕以相對人之債權額為計算損害額  
09 之基礎，原法院以相對人之債權額為計算損害額之基礎所命  
10 供擔保金之數額顯屬過高等語。惟查，系爭房地經原法院執  
11 行處重新囑託鑑定之鑑定價額為1,709萬5,800元等情，有原  
12 法院執行處114年5月22日嘉院弘113司執東字第00000號函暨  
13 所附鑑價報告可稽（本院卷第243-285頁），則抗告人主張  
14 系爭房地之交易現值不到700萬元云云，尚屬無據；又依系  
15 爭房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彰化銀行陳報系爭房地實際擔保  
16 債權本金餘額為1,003萬8,945元，其中840萬元應為系爭抵  
17 押權擔保之優先債權，有該行114年4月22日彰授規字第0000  
18 00000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9頁）。本院審酌最高限  
19 額抵押權人彰化銀行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優先債權為840萬  
20 元，經以系爭房地之鑑定價額1,709萬5,800元，扣除抵押債  
21 權及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優先債權，則相對人之債權本金  
22 485萬0,559元應仍有全額受償之可能，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23 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債權本金485萬0,559元延後受償之利  
24 息損害，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

25 (三)再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48  
26 5萬0,559元，是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27 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金額無法即時受償並利用該款項所受之  
28 法定利息損失。又抗告人所提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  
29 的價額已逾150萬元，係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113年4  
30 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31 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然衡量系

01 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於第一審自起訴日113年6月28日至判決日  
02 113年9月10日僅實際歷時近3個月，而加計裁判送達、分案  
03 等均需時日（以1個月計算），故系爭執行程序停止之期間  
04 預估約4年4個月（相當於52個月），並據此推算相對人於該  
05 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法定利息損失約為105萬0,954元  
06 【 $(4,850,559 \text{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52 \text{月} = 1,050,954 \text{元}$ ，小數點以  
07 下4捨5入】，原法院裁定計算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可能經過  
08 之訴訟期間之過程雖與本院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是原法  
09 院裁定認抗告人應以上開金額供擔保後停止執行，尚無不  
10 合。

11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裁定准抗告人於供擔保金額105萬0,954元  
12 後暫予停止執行，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法院裁定不  
13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7 法官 周欣怡

18 法官 林福來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2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鄭鈺瓊

28 【附註】

01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2 定：  
03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4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6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7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9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0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